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26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生业绩认定、计分 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生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包含教师教学工作量、教研成果获奖、教学研究项目、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教材、教研论文、教学技能大赛等。

第三条 教学业绩的认定、计分与奖励，坚持质量导向、目标导向和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奖励等涉及的教学业绩认定、计分及奖励。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认定、计分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内容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督导教学工作量、留学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导师工作量六大类。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规范教学工作量核算内容的通知》（2020016）。

第六条 满年均工作量得 50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内部分，每多 10 学时加 1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外部分，每多 30 学时加 1 分。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 个标准学时是指给一个标准教学班（一般为 40 人）讲授 1 学时，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量。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学时工作量。

第八条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1. 理论课程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K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K 为当学期实际执行理论学时数；

(1) a 为课程类型系数：

本专科理论课程为 1.0；技能课为 0.8；双语课程 A 类为 2.0、B 类为 1.5、C 类为 1.2。（说明：职业教育学院教师参加高校系列教师评聘工作时，讲授本专科理论课程为 1.0，讲授本专科技能课及中专课程为 0.8）

(2) b 为重复课系数： $b=0.8$ ；技能课不再计重复课系数。

(3) c 为学生人数系数： $c=0.8+0.2 \times (m/r)$

m 为学生人数， r 为标准班人数，原则上理论课每标准班 40 人，不足 40 人的按 40 人计算。要求 $c \leq 1.4$ 。

2. 在线开放课程

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在计算任课教师的工作量时，课程系数前三次 2.0，第四、第五次 1.5，第六次及以后 1.0，在山东省课程联盟平台运行的课程，运行期间课程系数为 1.1。人数系数均为 1.0。学校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首次开课课程系数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以后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核算，人数系数均为 1.0。重复课系数为 0.8。

第九条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当 $m \leq 25$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 $K \times 0.04 \times m$ ；当 $25 < m \leq 40$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 $K \times 1.1$ ；当 $m > 40$ 人时，工作量（标准课时）= $K \times 1.2$ 。其中，K 为当学期实际执行实验学时数， m 为指导学生数。

第十条 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

1. 实习（实训）指导（含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原则上每 20 人安排一名指导教师，以集中实习方式进行的每天按 3 个工作量计算；以分散实习方式进行的每周按 3 个工作量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20 人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少于 10 人的折半计算。

2. 毕业设计（论文）

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学校规定上限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

3. 课程设计

指导学生数 30 人及以下的，课时= $m \times n$ ，其中， m 为指导学生数， n 为计划周数；

指导学生数 30 人以上的，课时= $30 \times n \times g$ ；多人共同指导的，个人课时= $30 \times n \times g \times (h/m)$ 。其中， n 为计划周数， $g = 0.8 + 0.2 \times (m/30)$ (g 为班级人数系数)， h 为个人指导学生数， m 为共同指导学生数。

4. 本科生学业导师 2 个工作量/学年·生，每名导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环节教学工作量

考试课程及以考试形式进行的考查课程：命题每套 2 个教学工作量；监考每场次（120 分钟）每名教师 1 个教学工作量；试卷评阅每份计 $1/40$ 个教学工作量。集体命题、阅卷的，由参与人合理分配。

第十二条 兼职人员教学工作量核算

(一) 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兼职系数为 1.8，周学时不得超过 6 课时。确因工作需要，须报教务处同意。

(二) 教学单位双肩挑人员兼职系数为 1.5。

第十三条 开课门数：每人开课门数得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一门课程得 4 分，承担两门课程得 8 分。两门以上每多承担一门课程加 1 分，首次开设课程、双语教学 A 类课程每承担 1 门加 2 分，开设课程不得重复记分。

第三章 教研成果获奖认定、计分与奖励

第十四条 教研成果获奖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师教学比赛获奖等。获奖等级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等级，高一级别的优秀奖自动认定为低一级别的一等奖。当项目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时，分别对应常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认定级别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省部级 A、省部级 B、市厅级、校级六个级别。

国家级 A：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国家级 B：思政课专项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省部级 A：山东省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省部级 B：思政课专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省教育厅职能部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组织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校级：我校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教学成果奖奖励表

奖 励 等 级	国 A	国 B	省 A	省 B
一等奖	100 万	20 万	8 万	5 万
二等奖	30 万	10 万	5 万	2 万
三等奖	20 万	5 万	2 万	1 万

教学成果奖获奖计分表

得 分 位 次	国 A 一	国 A 二	国 A 三 国 B 一	国 B 二 省 A 一	国 B 三 省 A 二	省 A 三 省 B 一	省 B 二 厅一	省 B 三 厅二	厅 三	校 一	校 二	校 三
1	600	300	200	100	70	50	16	12	8	6	4	3
2	300	100	70	36	24	16	12	8	6	4	3	2
3	100	70	50	24	16	12	8	6	4	3	2	1
4	70	50	32	16	12	8	6	4	3	2	1	
5	50	32	24	12	8	6	4	3	2	1		
6	32	24	16	8	6	4	3	2	1			
7	24	16	12	6	4	3	2	1				

第十六条 教材获奖

教材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国家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省部级：山东省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省教育厅职能部门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

校级：我校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

教材获奖奖励表

级别	国一	国二	国三	省一	省二	省三
奖励	20 万	15 万	10 万	5 万	3 万	1 万

教材获奖计分表

得 分 级别 分位次	国一	国二	国三	省一	省二	省三	厅一	厅二	厅三	校一	校二	校三
1	300	200	150	100	70	50	16	12	8	6	4	3
2	100	70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3	70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4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5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6	24	16	12	8	6	4	3	2	1			
7	16	12	8	6	4	3	2	1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教师比赛获奖仅认定决赛获奖，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省部级 A、省部级 B、市厅级、校级六个级别。予以认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及级别认定详见附件。每年认定的项目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数据进行调整。

国家级 A：教育部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

国家级 B：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

省部级 A：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

省部级 B：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

市厅级：教育部司局机构、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

校级：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属的课程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委员会、我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比赛。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奖励表

奖 励 级别 等级	国 A	国 B	省 A	省 B
一等奖	10 万	5 万	3 万	1 万
二等奖	5 万	2 万	1 万	0.5 万
三等奖	2 万	1 万	0.5 万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计分表

得 分 级别 位次\ 级 别	国A一	国A二	国A三 国B一	国B二 省A一	国B三 省A二	省A三 省B一	省B二 厅一	省B三 厅二	厅三	校一	校二	校三
1	300	200	150	100	70	50	16	12	8	6	4	3
2	100	70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3	70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4	40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5	32	24	16	12	8	6	4	3	2	1		
6	24	16	12	8	6	4	3	2	1			
7	16	12	8	6	4	3	2	1				

第十八条 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的教学类获奖，认定为校级。

第四章 教学研究项目认定、计分与奖励

第十九条 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市厅级、校级七个级别。

国家级 A：教育部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国家级 B：教育部思政课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省部级 A：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

省部级 B：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面上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思政课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

省部级 C：山东省教育厅思政课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一般项目；

市厅级：山东省教育厅其他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机构组织的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校级：我校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计分及奖励

(一) 教学研究项目计分与奖励表

级别	国家级 A	国家级 B	省部级 A	省部级 B	省部级 C	市厅级
得分	80	50	40	30	20	15
奖励	10 万	8 万	5 万	2 万	1 万	

(二) 项目组成员得分：第一位 100%，第二位 35%，第三位 20%，第四位及以下 10%。

(三) 项目获批当年年底发放 50%的奖励经费，结项当年年底发放剩余 50%奖励经费。

(四) 延期项目，剩余奖励不再发放；撤项项目或验收不通过项目已发奖励全部收回。

第五章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认定、计分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只限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国家级 C、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省部级 D、校级八个级别。

国家级 A：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

国家级 B：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等；

国家级 C：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省部级 A：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等；

省部级 B：通过教育部二级专业认证；

省部级 C：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等；
省部级 D：山东省教育厅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专项“金课”；
校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金课”
等。

第二十二条 计分及奖励

（一）一流本科建设项目计分与奖励表

级别	国家级 A	国家级 B	国家级 C	省部级 A	省部级 B	省部级 C	省部级 D
得分			80			30	15
奖励	50 万	20 万	10 万	8 万	5 万	5 万	2 万

专业认证和一流本科专业奖励统一发放至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根据成员的贡献大小统筹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组成员得分：第一位 100%，第二位 35%，第三位 20%，第四位及以下 10%。

（三）项目获批当年年底发放 50% 的奖励经费，教育部或山东省教育厅验收通过当年年底发放剩余 50% 奖励经费。

（四）延期项目，剩余奖励不再发放；撤项项目或验收不通过项目已发奖励全部收回。

第六章 教材认定、计分

第二十三条 教材分为 A、B、C1、C2、D 五类；

A 类：国家级规划教材；

B 类：山东省规划教材；

C1 类：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编写的教材；

C2 类：省级一流本科建设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编写的教材；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D类：自编教材。

第二十四条 认定条件

(一) 教学过程中为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编写的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予以认定，其他各种规范、专著、工具类用书等不予以认定。

(二) 教材立项、编写、出版，严格按照《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27号)执行，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分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三) 主编第一位为我校在职教师编写的教材予以认定。

(四) 国家、省规划教材的认定，以教材主管单位正式公布的文件为依据。

(五) 在研的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出版且项目组成员编写的教材予以认定。

(六) 自编教材发行量300册以上、其他教材发行量2000册以上的予以认定。发行量以教材发行管理机构出具的学生征订明细为依据。

(七) 教材字数应不少于15万字，少于15万字的降一级计分。

第二十五条 教材计分表

分类	A类	B类	C1类	C2类	D类
得分	100	50	15	10	5

教材主编及编者得分：第1位100%，第2位35%，第3位20%，第4位及以后10%。

第七章 教学研究论文认定、计分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教学研究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得分及奖励参照

《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12号）执行。

认定条件：教学研究论文内容须与高等教育规律及政策研究、高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相关，且相符度高于70%的予以认定。

第八章 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认定、计分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生技能培养类比赛认定与奖励

1. 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省级决赛，给予竞赛团队以下奖励：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2万元、三等奖0.1万元。

2. 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学生“音乐舞蹈专业、体育教育专业、美术与设计专业基本功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校级选拔赛，给予一等奖获奖团队0.05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体育竞技类比赛认定与奖励

1. 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获得前3名的竞赛团队分别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2. 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省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给予获得第一名的竞赛团队0.05万元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计分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省级决赛、山东省高校学生“音乐舞蹈专业、体育教育专业、美术与设计专业基本功大赛”和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的相应成绩参照《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4号）中C类竞赛项目，按岗位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文件规定执行。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校级选拔赛和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省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的相应成绩参照《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4号）中D类竞赛项目，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执行。

参加上述比赛项目并取得相应成绩的学生按照《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4号）和《德州学院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计入创新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非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类教研成果不予认定。非政府名义颁发的专项教研成果获奖不予认定。涉及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议，审议通过予以认定的成果仅计分数。

第三十一条 对于我校作为共同承担、共同实施单位申报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项目等，其认定、计分、奖励按照同级别对待。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得国家级教研成果奖励的，成果得分根

据我校的排名顺序，用同级别获奖得分按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第六位、第七位、第八位…分别乘以 60%，50%，40%，30%，20%，10%，5%（第八位及之后均为 5%）；人员得分按照我校实际参与人员进行排序，用奖项得分分别乘以 100%，35%，20%，10%，5%（第 5 名及以后均为 5%）；获奖奖励按照我校的排名顺序，用同级别奖励分别乘以 $1/2, 1/3, 1/4, 1/5 \dots$ 折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团队合作成果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协商项目组成员按照贡献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方案经教学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所有教学奖励全校公示无异议后，随年终绩效一并发放。凡对奖励发放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材料向学校提出。在异议未解决前，该奖励暂不发放。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发放的奖励可在下年度补发。

第三十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研究成果的管理，要求所有成果及时录入“教研成果管理系统”，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未录入系统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第三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层级多次申报的，不予重复认定，仅按高级别成果计分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在教学业绩认定和奖励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18〕58号）、《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德院政字〔2018〕84号）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系列）人员教学业绩计分办法等相关

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及级别认定

序号	比赛项目	承办单位	认定级别
1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科司	国家级 B
2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市厅级
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主办	市厅级
4	全国高校 GIS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市厅级
5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市厅级
6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市厅级
7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市厅级
8	全国高校测绘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市厅级
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市厅级
10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市厅级
11	全国高校多媒体课件大赛	中共教育战略发展学会、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信息专业化委员会	校级
12	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中华医学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	校级
13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校级
14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观摩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图学与机械基础教学协作联席会	校级
15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校级

序号	比赛项目	承办单位	认定级别
16	中国外语微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校级
17	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校级
18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	教育部教学与产业专家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电子技术研究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校级
19	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实验课)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校级
20	全国高等学校结构力学及弹性力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结构力学和弹性力学课程教学指导小组	校级
21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校级
22	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校级
23	全国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教育部电子电工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校级
24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路、信号与系统、电磁场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校级
25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工学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学校电工学研究会	校级
26	全国《麻醉学》独立开课讲课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校级
27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校级
28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校级
29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校级
30	全国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案例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校级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